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8年4月8日
文	字第521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吳琳祺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254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a2813228@kcg.gov.tw

80148  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23753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汎潔膜衣錠600毫克」(衛署藥製字第042585號)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一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8年3月29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85003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  
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  
 高雄市
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（均含附件）

# 局長林益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利網站。  
2. 報知會員上網查閱  
配合回收驗章。

康維淑 4/8.2019

如擬

10849 